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0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浩先生

6.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7.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67,568,63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811,631 股。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3,757,007 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5 人，代表股份 225,091,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88,531,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8 人，代表股份 36,560,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3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4 人，代表股份 36,588,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8 人，代表股份 36,560,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35%。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8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97%；反对 1,46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1%；弃权 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9,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64%；反对 1,46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32%；弃权 4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66,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22%；反对 1,440,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0%；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62,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99%；反对 1,440,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5%；弃权 8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85,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10%；反对 1,447,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9%；弃权 5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82,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41%；反对 1,447,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50%；弃权 5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68,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0%；反对 1,45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83%；弃权 6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64,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51%；反对 1,45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6%；弃权 6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2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9%；反对 1,47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2%；弃权 9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23,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39%；反对 1,47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84%；弃权 9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74,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60%；反对 1,460,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0%；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1,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34%；反对 1,460,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27%；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36,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0%；反对 1,45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8%；弃权 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2,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88%；反对 1,45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6%；弃权 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78,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8%；反对 1,44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1%；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5,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44%；反对 1,44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3%；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70,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1%；反对 1,428,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8%；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66,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20%；反对 1,428,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52%；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63,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12%；反对 1,434,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3%；弃权 9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60,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39%；反对 1,434,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8%；弃权 9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5%；反对 1,412,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7%；弃权 1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67,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44%；反对 1,412,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15%；弃权 1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55,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5%；反对 1,475,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7%；弃权 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52,0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12%；反对 1,475,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39%；弃权 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4.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59,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90%；反对 1,46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24%；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55,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05%；反对 1,46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37%；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5.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59,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90%；反对 1,46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24%；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55,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05%；反对 1,468,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37%；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6.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87,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15%；反对 1,428,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8%；弃权 7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83,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76%；反对 1,428,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52%；弃权 7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121,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8%；反对 905,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4%；弃权 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17,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74%；反对 905,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5%；弃权 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586,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14%；反

对 1,413,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0%；弃权 9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83,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65%；反对 1,413,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37%；弃权 9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067,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9%；反对 92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5%；弃权 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63,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01%；反对 92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78%；弃权 9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942,6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94%；反对 1,059,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8%；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39,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91%；反对 1,059,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63%；弃权 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925,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9%；反对 1,073,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0%；弃权 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22,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29%；反对 1,073,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8%；弃权 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

刘辛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